

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所面向的團體

(註一)



Herman Hendrickx 著

湯 漢譯

I. 路加是寫給一個基督徒團體

有些學者認為路加懷有護教的心意，想說服羅馬的外教當權者接受基督宗教，視之為對政治無害的宗教；因此，他們認為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是為非基督徒及基督徒讀者而寫的。但是，亦有些學者反對這種看法，不接受路加福音的讀者中也有外教人。他們所提出的最有力理由是，路加從其福音開端至宗徒大事錄結束，都把他的讀者置於猶太主義及古經的情況中。他屢屢提到希臘文古經，以致不通諳箇中語文及內容的人，是不會明白的。（註二）

有不少學者認為，路加剛好與其他聖史相反，并非寫給很多個團體，而是寫給一個團體。（註三）我卻與Esler持不同意見，相信路加「在腦海中已有一個特定的基督徒團體。」（註四）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有很多地方使人覺得，路加是運用保祿這個人物，去面對自己的團體說話」（註五），其中一處是保祿向厄弗所教會（ekklesia）的長老致詞（宗廿：17—35）。他稱呼這個團體為「羊群」（poimnion；宗廿：28、29）。同一個字亦出現在路加第十二章第三十三節：「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這種重覆採



用「羊群」比喻的方法，顯示出路加認為這很合乎自己所寫給的讀者的情況，換言之，他們是一個被內外困難所包圍的小基督徒團體成員。（註六）

II. 何時何地

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出現的日期，很可能是在公元後一世紀八零年代中至末期或九零年初期。

路加寫作的地點大概是一個城市。Henry J. Cadbury很令人信服地指出，路加理應在一個城市的環境中寫他的著作。（註七）為了證明自己的觀點，他指出路加在地方名字

上常加上「城市」一字，且把耶穌和早期基督徒傳教士的訓導集中在城市。事實上，宗徒大事錄只有一次提到在鄉間的傳教活動，那就是在呂斯特辣和德爾貝兩城附近（宗十四：6—7）。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可靠的結論，認為路加寫給建立在羅馬帝國城市中的一個基督徒團體，該城市大概位於地中海東部，是一個以希臘文化為主的地方；從路加對當日希臘文化的醉心，亦可支持這個論點。（註八）

III. 路加團體中的猶太及外邦基督徒

路加團體中猶太人及外邦人的混雜情況有三種可能性：第一，絕大多數是外邦基督徒，混雜著數目上微不足道的猶太基督徒；第二，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基督徒都有相當數目；第三，以猶太基督徒為主，混雜很少數的外邦基督徒。大多數學者傾向第一種情況，而我們則認為第二種情況最接近事實。（註九）

團體中的猶太基督徒可能由於與外邦人同桌吃飯、團結共融而被猶太同胞排斥，指為對猶太民族身份的危害，（註十）甚至成為推行猶太人擯棄基督徒團體運動的對象。面對這樣的壓力，他們必須重新肯定自己的皈依是一個正確的抉擇。路加的目的之一，就是為給團體中的猶太成員提供這樣的重新肯定或「合法性」。（註十一）

另一方面，分析宗徒大事錄的皈依事蹟（比如：宗十：1—十一：8）所提及的科爾乃略），使我們結論出，路加所描繪的那些變為基督徒的外邦人，絕大多數是「敬畏上主」的人，即熱衷於猶太主義、尤其是一神主義的外邦人，因此他們雖然沒有成為割損

者，卻參與猶太會堂。

IV. 路加及宗徒大事錄中的共桌吃飯

無論從古典文學作者或猶太資料來源，都有很豐富的證明（註十二）指出猶太人熱衷於運用那些源自梅瑟法律所定下的界線，把自己和外邦人隔離起來。雖然猶太人喜歡在會堂中與外邦人混在一起，但與外邦人共桌吃飯卻是另一回事。飲食是一個充滿可能破壞潔淨之律的機會，而潔淨之律就是梅瑟法律為保護猶太民族獨特身份的最重要環節。猶太人對與外邦人同桌共食，友好交誼，採取憎惡態度，這是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寫作前後多個世紀以來的猶太生活特色。（註十三）

在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論及猶太人及外邦人同桌交誼的最重要證明，見於宗徒大事錄第十章第一節至第十一章第十八節的敘述，即有關伯多祿所歸化的第一位外邦人科爾乃略的皈依事蹟。這段敘述的中心點似乎不是指福音傳給外邦人，而更重要的卻是指種族及社會意義，即伯多祿與他們同住共吃。這就是宗徒大事錄第十一章第三節所提及的耶路撒冷教會成員事後抱怨伯多祿的原因。（註十四）路加所介懷的，是基督徒團體中猶太人與外邦人完全交誼共融的合法性，並非是指外邦人加入猶太人的團體。（註十五）

但是，即使在宗徒大事錄第十一章及第十五章中，耶路撒冷團體已把這個習慣合法化，但為路加本人，這種做法仍是一個問題。所以，他在宗徒大事錄第廿七章第三十三至三十七節，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這是宗

徒大事錄第四次提及這種做法，內容涉及保祿與外邦人共桌交融，因此必須重提猶太種族純潔性的問題。保祿勸勉船上所有人，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共同用飯，因這與獲救有關（soteria；宗廿七：33—34）；它重新強調路加的一貫論點，要求把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隔離，決定性地在基督徒團體的感恩共融中除掉，而使全人類救恩的新紀元展開。（註十六）

究竟這共桌交融問題如何影響路加所指的團體？原來在該團體中，似乎有猶太基督徒，也有外邦基督徒，他們同坐在餐桌上，亦因此而招來批評。這點威脅到路加團體的合一，甚至威脅到其存在，也成為他刻意發表這些話題的首要動機，換言之，這是為了表達他的神學觀。猶太與外邦基督徒同桌共融的合法化，在路加為自己團體所塑造的象徵性宇宙觀中，形成一度活力的天虹。也就是這個基督宗教早期歷史的問題，促使與猶太主義對立的基督徒身份得以發展，至今仍深深影響著現代的路加基督徒團體。（註十七）

V. 路加團體中的富人與窮人

一般學者都同意，耶穌在納匝肋的序幕講話記述（路四：16—30），成為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整體的綱領性職務。因此，向窮人（ptochoi，即乞丐）宣佈喜訊，在路加的著作中佔很突出的地位。但在路加的註釋者中卻存在頗大的分歧意見，他們的疑問是：究竟是路加聖史自己對貧富問題有個人獨特的興趣，抑或他只是重覆那存在於資料來源的重點？David L. Mealand最近寫過一篇很長的文章，認為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

并非對窮富問題有獨殊興趣。（註十八）但對於 Mealand的觀點，我們可以提出很多嚴重的質疑，此外，章節的獨立評估亦使我們結論出，路加把馬爾谷及基督語錄源流中論及窮富的說話，加以深化。（註十九）的確，如果檢視一下路加之把馬爾谷及 Q源流歸納，以及引進大量有關窮富問題的資料，則我們只能結論出，這是他生命中關注的事件。換言之，這是他的神學的重要因素。（註廿）

路加團體的社會實況對這套神學產生過怎樣的影響呢？正如上述，大多數學者深信，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成書於羅馬帝國的一個城市中，大概是在東部省份的一個城市中。在這樣一個城市中，窮人是怎樣的？富人又是怎樣的？誰是富人及誰是窮人？路加團體有沒有為較貧窮的成員安排救助？L.T. Johnson認為路加關於財物的題材，只是文字技巧，以描述他有關「先知及子民」的事跡。（註廿一）另一些學者則探究路加福音第四章第十八至十九節的依撒意亞先知書背景，比如：設法找出「上主慈恩之年」的含義。（註廿二）但依撒意亞先知書第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寫於約公元前五百年，而路加則是寫給公元後一世紀的城市基督徒。究竟這些說話對後者有何衝擊？在羅馬帝國東部希臘化的城市中做個窮人究竟是怎樣的？由分析當日帝國省會的社會階層及貧窮經驗，我們知道城市窮人受到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的極度剝削。（註廿三）為他們，生命只是十分冷酷無情的商品。他們吃不飽，住在貧民窟裡，或無家可歸，百病交迫，無法得到社會的優越地位及超越自己命運的權力，實際上沒有希望改進自己的境遇；他們如此

經歷一生，鮮有知曉自己正如少數社會精英份子，也是擁有人性尊嚴的受造物，有權利分享大地的成果。（註廿四）

在一個公元後一世紀的希臘化羅馬城中，希臘文的Ptochoi 一詞通常譯作「窮人」，其實意指「乞丐」。這個字適用於城市中的絕大多數人民，他們對租用地的收入沒有上訴權，也沒有統治階級所享有的優閒和獨立自由。（註廿五）

從路加福音第四章第十六至卅節，我們似乎可以看到路加團體包括希臘化社會的上層及下層人士，但福音的描述從徹底提升貧困者到優越的地位。路加筆下的耶穌許下把乞丐、瞎子、跛子、被囚者等人所受的極度剝削情況減除，但並沒有忽略救恩的精神層面。（註廿六）

路加筆下的團體似乎包括那個希臘化城市中社會經濟地位最高及最低的人士。路加本人大概是來自希臘化羅馬社會的上層階級。他著作的某些部份（比如：路一：1—4；宗廿七）顯出他的文字修養是社會的下層人士無法攀登的。（註廿八）他的描述亦集中到有地位、有政經勢力的皈依者身上（比如：科爾乃略）。路加的聽眾中包括富有的基督徒；這點亦能從耶穌警告富人改變其生活方式的福音章節得以証實（路十二：13—21；十四：12—14；十六：9；十六：19—31；十八：18—30）。那個有錢領袖的故事（路十八：18—30）取材自馬爾谷福音第十章第十七至卅一節，但路加予以修改，把富人和他的問題置於基督徒團體內（請比較谷十：22與路十八：23）。（註廿九）

有些學者否認，路加曾向窮人講出他的訊息。比如：按照Ernst Bammel的意見，「

路加未曾從窮人的角度思考，也實在沒有企圖向窮人講話。」（註卅）但檢驗一下証據，我們發現，路加不但向窮人包括極度貧困者講話，而窮人也是他團體中的一份子。（註卅一）而且還有很多章節証明路加強調，在救恩的計劃上，極度窮困者要獲得優先。（註卅二）把偽經哈諾客卷一第九十二至二零五章與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互相比較，不難發現路加在論及窮人及富人時，吸納了猶太人傳統，但他似乎超越這些傳統，以回應自己團體的特殊組合情況及其團體所遭遇的困擾問題。（註卅三）

論及財富，路加神學的重點在於去除不義，減輕窮人及無望者的痛苦，而這種并非只是末世的情況，也是現世基督信仰的活力要素。即使窮富的情況（路一：52—53；十六：19—31）要等到「來世」才能扭轉過來，但扭轉的過程必須就在現世開始。為路加來說，救恩并非只是末世事實，因為它此時此地已在基督徒團體中開始。

路加是向著自己團體中的富人及窮人講話，但他對窮人的訊息，採取一種鼓舞的格調，與他向富人說話的方式十分不同。路加給予富人的訊息兼具勸導和肯定雙重任務。對於當日一些遵照清晰良心而分享財物的富有基督徒，路加引述耶穌的教導和初期耶路撒冷教會在財物上的習慣，予以肯定。但路加除了強調優先關心窮人和注重富人的責任外，似乎亦指出當日一些富人的實踐并未達至自己責任的要求。為這類人，路加採取的態度是勸諭而非加以肯定；他并未對他們做得對的地方加以鼓勵，卻對他們做得不對的地方予以警告。（註卅四）

（附註見本刊頁 50）